

產品資料概要

百達 — 環保能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19 日

本概要提供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本概要是發售文件的一部分。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本產品的決定。

資料便覽

管理公司：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基金經理：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Ltd，英國（內部轉授）				
副基金經理：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S.A.，瑞士（內部轉授）				
託管人：	Pictet & Cie (Europe) S.A.				
副託管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託管人：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P 歐元		2.03%		
	P 美元		2.03%		
	R 美元		2.74%		
基礎貨幣：	美元				
本基金財務年度終結日：	9 月 30 日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				
股息政策	最低投資金額				
P 歐元	股息（如有）將作再投資	首次：	不適用	其他：	不適用
P 美元	股息（如有）將作再投資	首次：	不適用	其他：	不適用
R 美元	股息（如有）將作再投資	首次：	不適用	其他：	不適用

由於收費結構的一項更改於 2016 年 7 月 1 日生效，此經常性開支數字鑑於現時情況而經一項最佳估計更新；該最佳估計代表可向該股份類別收取的估計經常性開支的總和，並以其於 12 個月期間的估計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實際數字可能有別於此估計數字，以及每年可能有所變動。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此乃百達（「本基金」）的成分基金，百達是在盧森堡註冊成立的一隻互惠基金，所在國家的監管部門為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CSSF)。

目標及投資策略

本成分基金將其最少三分之二的總資產投資於為減少碳排放作出貢獻（例如鼓勵生產及使用環保能源）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以尋求資本增長。本成分基金的投資範圍並不限於特定地區。

本成分基金的目標公司將主要（包括但不限於）活躍於以下環節：環保資源及基礎設施；減少碳排放的設備及技術；生產和輸配環保能源；以及更環保和更具能源效益的運輸及燃料領域。

在投資限制允許的範圍內，本成分基金將持有一個由上市公司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該等證券可為普通股或優先股、可換股債券，小部分為可轉讓證券的認股權證及期權本。

本成分基金亦可能會投資於在新興或發展中國家（例如但不限於巴西及中國）開展業務的公司股份。新興國家的定義為於投資時獲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銀行、國際金融公司 (IFC) 或其中一家領先的投資銀行視作工業發展中的國家。

本成分基金可透過 (i) 百達集團旗下實體獲發的 QFII 額度、(ii) 百達集團旗下實體獲發的 RQFII 額度及／或 (iii) 滬港通將其最多 30% 的資產投資於中國 A 股。本成分基金亦可使用中國 A 股的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貨及掉期。

本成分基金亦可將其所有資產投資於預託證券，包括美國預託證券（ADR）、全球預託證券（GDR）和歐洲預託證券（EDR）。本成分基金只會投資於其相關資產與本成分基金的主要投資目標有關的預託證券。

本成分基金可能會主要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或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例如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期權或結構性產品等。然而，本成分基金不會為投資目的而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本成分基金可進行證券借貸、回購和反向回購交易（可能於認可交易所上市或於場外市場提供）及類似的場外交易，總額最多為其資產淨值的 100%。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包括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發售文件。

股票風險

- 股市或會大幅波動，股價顯著上升或下跌，這將會對本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資產淨值」）造成直接影響。

行業風險

- 本成分基金集中於藉轉向碳排放密度較低的能源而獲利的公司。政府資金分配所引起的補貼減少可能會削弱替代能源公司的增長前景，因為此舉或會延遲新發電設施的建設，從而使相關領域上市公司的收益及回報下降。這可能導致該等公司的價值下跌，因此對本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

貨幣風險

- 本成分基金可持有並非以其基礎貨幣計值的資產，並可能受基礎貨幣與該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或外匯管制法規的變動所影響。將本成分基金的資產從計值貨幣兌換為基礎貨幣乃本成分基金資產淨值計算過程中的一部分。例如，若資產的計值貨幣兌本成分基金的基礎貨幣貶值，則其以基礎貨幣計算的同等價值亦會下跌。

與新興市場相關的風險

- 本成分基金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如巴西及中國），而新興市場普遍被認為具有較高的政治及經濟風險、財政及稅務風險以及資本匯回風險。因此，本成分基金的投資可能波幅較大及／或流動性較低。
- 新興或發展中國家的證券市場可能較不成熟，因此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的價格傾向更為波動。
- 由於市場監管相對較為寬鬆，而且有關證券所有權的法律可能比較含糊而不能提供相同的保障，故新興市場的法律及監管風險、結算風險及託管風險普遍被視為高於發展較成熟的國家。
- 此外，部分新興市場的公司的會計及財務資料可能較為粗略及可信度較低。

與投資於中國相關的風險

投資於中國證券市場須承受中國市場的特定風險，包括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變動的風險、流動性及波幅風險、貨幣及外匯風險。

- 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變動的風險** — 投資將對中國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的任何重大變動表現敏感，可能對資本增長以至基金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流動性及波幅風險** — 與其他市場提供的選擇比較，中國證券市場的流動性水平較低，可能導致價格大幅波動。
- 貨幣及外匯風險** — 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及匯率的管制可能對本成分基金所投資的公司的營運和財務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 中國稅務考慮** — 本成分基金可能須就投資於中國證券市場而繳納資本收益、股息和利息所得稅及其他稅項。中國的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不斷變更，並可能具追溯效力。本成分基金保留權利就出售中國證券所得收益撥備稅項。由於中國稅務規則存在不確定性，作出的任何稅務撥備或會過多或不足以應付最終的中國稅務責任。因此可能有利或不利投資者，視乎最終的稅務規則而定。根據專業及獨立稅務建議，本成分基金將不會就因出售中國證券所得的已變現及／或未變現資本收益、股息及利息撥備任何稅項。

與透過 QFII 及 RQFII 計劃作出投資的相關風險

- 本成分基金作出相關投資或全面實施或執行其投資目標和策略的能力須受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包括投資限制及匯回本金和利潤的限制）所約束，並可能有所變動，而該等變動可能具追溯效力。
- 若獲分配的 QFII/RQFII 額度不足以讓本成分基金作出投資，或 QFII/RQFII 資格被撤銷／終止或變成無效，致使本成分基金可能被禁止交易相關證券及匯回本成分基金款項，或若任何主要營運商或各方（包括中國託管人、副託管人或經紀）破產或違約及／或喪失履行責任的資格（包括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移任何款項或證券），本成分基金或會蒙受重大虧損。

與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相關的風險

- 滬港通的相關規則及法規可能有所變動，並可能具追溯效力。滬港通設有額度限制。若透過計劃進行交易被暫停，本成分基金透過計劃投資於中國 A 股或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本成分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與預託證券相關的風險

- 本成分基金可投資於預託證券（ADR、EDR 和 GDR）。預託證券是指代表企業股份的工具，而該等股份在預託證券交易的市場以外買賣。因此，相關工具的股份可能在相關股份交易的市場面對政治、通脹、匯率或託管風險。

有關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 本成分基金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以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或對沖可能並無效用。金融衍生工具（如可摸股債券、認股權證、期權或結構性產品）的價格可能上下波動，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將引致各種風險，包括流動性、法律及交易對手風險，尤其是在進行場外交易時。金融衍生工具的價值亦可能不會與相關資產的價值完全相關。因此，本成分基金或會蒙受重大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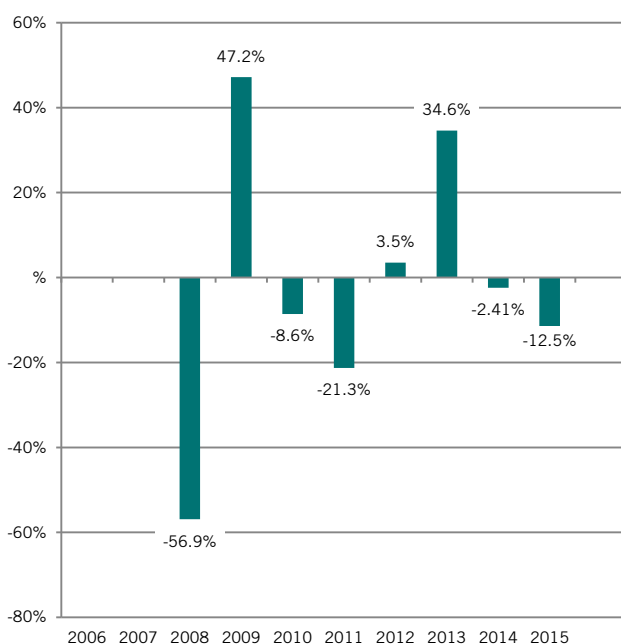
與證券借貸、回購協議、反向回購協議交易及其他類似場外交易相關的風險

- 與證券借貸交易相關的風險** — 證券借貸交易可能涉及借方未能及時交還貸出證券的風險，而且抵押品的價值可能低於貸出證券的價值。
- 與回購協議相關的風險** — 若抵押品所存放的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本成分基金可能因延遲收回已存放的抵押品而蒙受損失，或因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波動而使原本應收現金少於存放於交易對手的抵押品。
- 與反向回購協議相關的風險** — 若現金所存放的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本成分基金可能因延遲收回已存放的現金或難以變現抵押品而蒙受損失，或因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波動而使出售抵押品的所得款項少於存放於交易對手的現金。

投資風險

- 本成分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或會下跌，因此閣下於本成分基金的投資或會蒙受損失。

本成分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基金業績表現以歷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 上述數據顯示 P 美元股份類別總值在有關歷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美元計算，當中反映出基金的持續費用，但不包括基金可能向閣下收取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的業績表現，即代表當年沒有足夠數據用作提供業績表現之用。
- 基金發行日：14.05.2007
- P 美元股份類別發行日：14.05.2007
- 代表性股份類別 P 美元：供香港散戶投資者投資及以本成分基金的基礎貨幣計價並具最長的往績記錄。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成分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款項。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可能須支付的費用

買賣本成分基金之股份或須支付下列費用。

費用	支付費用（佔每股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P 美元	P 歐元	R 美元
認購費*	最高 5.0%	最高 5.0%	最高 5.0%
轉換費*	最高 2.0%	最高 2.0%	最高 2.0%
贖回費*	最高 1.0%	最高 1.0%	最高 3.0%

*最多為資產淨值於發行、贖回及／或轉換價格上的 2% 價值的攤薄費可能會在公開說明書「攤薄費」所述的若干特殊情況下收取。

本成分基金須支付的持續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本成分基金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股份類別	年費率** (佔股份類別價值的百分比)		
	P 美元	P 歐元	R 美元
管理費	1.6%	1.6%	2.3%
託管人費用	0.03%	0.03%	0.03%
表現費	無	無	無
行政(服務)費	0.29%	0.29%	0.29%

** 此類股份應佔及於各資產淨值計算日應計的每年平均資產淨值。

請注意，有關的服務提供者可收取低於另有訂明的費用水平。有關最高費用水平，請參閱《香港投資者須知》的附件 B。

請注意，費用可能會在向投資者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後被上調，最高可增至最高年費率。

其他費用

買賣本成分基金之股份或須支付其他費用。

其他資料

- 在下午五時（即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前經 Bank Pictet & Cie (Asia) Ltd 收妥的認購及贖回要求，一般按隨後釐定的本成分基金資產淨值計算的價格執行。
- 在作出認購或贖回指令前，閣下應與分銷商確認分銷商內部的交易截止時間，該時間可能早於本成分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
- 本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於每個「營業日」計算及公佈。相關資料可於 www.pictetfunds.hk 及香港代表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8 號遮打大廈 8 樓及 9 樓）查閱，並每日刊登於《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
- 投資者可於上述網站取得其他向香港投資者銷售的股份類別之過往業績資料。
- 閣下亦可從上述網站獲取有關中介人的資料。
- 請注意，上述網站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